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9 年度本人参加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5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本人对上述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人参加了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

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归还委托贷款并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19 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延期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受让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发起成立投资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关于 2020 年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归还委托贷款并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8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 2018 年度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延期暨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受让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发起成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借款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关于 2020 年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年,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4、培训和学习情况。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4、2019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应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增长。

独立董事:刘树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